

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《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经审查，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2025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经审查，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66666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派现金红利 80,000,004.00 元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经审查，根据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所预计关联交易建立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按照公平、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，不存在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则的行为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 2025 年工资总额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经审查，公司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，确保董事会决议的落实。2025 年工资总额分配方案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 2024 年度经营业

绩效考核得分和 2024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《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和《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》，以及经理层成员签订的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。公司经营业绩考核领导小组已完成对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考核，形成考核意见，考核结果及兑现情况提交董事会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小鲁、冯根福

2026 年 4 月 20 日